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3-034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在公司6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已于会议召开前10天以专人送达、邮件、微信或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原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其他关联资金往来属公司正常业务往来，未损害上市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专项说明。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216,485万元的担保额度。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之“四、（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的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田原、丘杰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23]000238号审核报告，豪安能源2022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13,141.7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3,143.19万元，根据孰低概念业绩承诺完成率为93.87%，未能实现2022年度承诺的业绩。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该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出具了专项审核意见。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豪安能源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并出具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3】第0076号）。经过评估，在委托人及评估对象单位管理层批准的包含商誉资产组的未来经营规划能落实和本报告所列评估假设成立的前提下，委估的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为人民币132,000.00万元。

本次资产减值测试结果公允地反映了豪安能源资产的减值测试结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美奇林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并出具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3】第0915号）。经过评估，在本报告所列评估假设成立的前提下，委估的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为人民币380.00万元。

本次资产减值测试结果公允地反映了美奇林资产的减值测试结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上述议案一、三、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3-035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8,762,092.64元，母公司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00,601,532.64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年不需提取盈余公积金。

2023年4月26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未实现盈利，公司董事会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2023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状况所做出的重要决定，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战略布局的顺利实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22年度经营状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3-033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在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江街1099号6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已于会议召开前10天以专人送达、邮件、微信或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廖志远先生召集并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工作履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其他关联资金往来属公司正常业务往来，未损害上市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专项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216,485万元的担保额度。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之“四、（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的相关内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廖志远、郭俊华、吴锭辉、陈名芹、黄倬桢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23]000238号审核报告，豪安能源2022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13,141.7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3,143.19万元，根据孰低概念业绩承诺完成率为93.87%，未能实现2022年度承诺的业绩。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该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出具了专项审核意见。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豪安能源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并出具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3】第0076号）。经过评估，在委托人及评估对象单位管理层批准的包含商誉资产组的未来经营规划能落实和本报告所列评估假设成立的前提下，委估的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为人民币132,000.00万元。

本次资产减值测试结果公允地反映了豪安能源资产的减值测试结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美奇林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并出具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3】第0915号）。经过评估，在本报告所列评估假设成立的前提下，委估的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为人民币380.00万元。

本次资产减值测试结果公允地反映了美奇林资产的减值测试结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上述议案一、三、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3-036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安能源”）、江西捷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锐机电”）、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美奇林”）、广东邦宝益智玩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宝益智”）、广西沐邦高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沐邦”）。

● 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16,485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已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1亿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决策效率，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拟提供合计不超过216,485万元的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授权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一切担保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止。

具体担保额度情况如下：

（一）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1	公司	豪安能源	41,000
2	公司	捷锐机电	10,000

（二）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1	公司	广东美奇林	485
2	公司	邦宝益智	5,000
3	公司	广西沐邦	160,000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21MA0Q4PWC2E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忠安

成立日期：2019年1月17日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新型工业园区光伏光电产业园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豪安能源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江西捷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江西捷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3MA39BYCP43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忠安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18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工业园区凤凰东路2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半导体、光伏设备研发、制造、销售；水处理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配电开关控制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水处理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硅锭、多晶硅片、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组件及相关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单晶硅棒、单晶硅头尾料、单晶硅片、多晶硅锭、多晶硅片、电池片、太阳能组件、太阳能路灯及相关材料、光伏材料的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服务；太阳能光伏项目的开发、信息咨询、设计、施工和维护；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租赁；非居住房产租赁，物业管理、光伏玻璃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捷锐机电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64010241H

注册资本：5,000.8万元

法定代表人：廖志鹏

成立日期：2004年6月24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2005房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纸制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3D打印基础材料销售；模具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销售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玩具制造；玩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软件销售；工业设计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要股东：广东美奇林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广东邦宝益智玩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广东邦宝益智玩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MA4X2MAH8R

注册资本：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锭辉

成立日期：2017年8月30日

注册地址：汕头市金平区潮汕路金园工业城13-09片区

经营范围：玩具制造；文具制造；模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医用包装材料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玩具销售；模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医用口罩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软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邦宝益智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五）广西沐邦高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广西沐邦高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408MABUFMEEXU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廖志远

成立日期：2022年8月18日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万秀区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起步区F-01-08(01)号2栋D040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广西沐邦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六）上述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豪安能源	122,697.58	97,220.97	25,476.61	74,537.01	9,254.11
捷锐机电	28,934.98	25,353.40	3,581.58	22,703.55	743.42
广东美奇林	13,948.70	3,943.75	10,004.95	6,863.35	-6,664.48
邦宝益智	48,299.16	2,758.41	45,540.75	13,162.47	-4,784.21
广西沐邦	27,226.55	7,745.02	19,481.53	0.00	-518.47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与该议案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具体期限和金额将依据被担保子公司与银行最终协商后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金额不超过本次授予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根据生产经营计划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本次担保事项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预计事项主要是为了支持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保障其生产经营及发展的所需资金，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3-037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 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授信金额：公司（含子公司）拟在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8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改善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2023年度公司（含子公司）计划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8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有效期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止。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含抵押、信用、担保贷款等），融资租赁、供应链、保函、承兑汇票、信用证、进口押汇、出口保理等融资品种（包含但不限于上述融资品种），具体授信额度最终以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

为提高工作效率，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授权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3-039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应收款项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坏账准备；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对相关资产可能存在的减值风险进行预计。本着谨慎性原则，并在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共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3,155,346.74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76,034,941.45元，合计189,190,288.19元。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一）信用减值损失

（1）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022年度，公司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票据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坏账准备，共计提应收票据坏账损失-350,709.93元。

（2）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022年度，公司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款项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坏账准备，共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13,287,378.68元。

其中：子公司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奇林”）应收南昌苏宁红孩子母婴用品采购中心有限公司10,461,837.61元、广州苏宁红孩子母婴用品有限公司17,725.98元、家乐福（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10,422,545.89元、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中心400,003.58元；账龄已经逾期，预计无法收回，风险较高。基于谨慎性原则，美奇林对上述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2,040,015.78元。

公司按照账龄组合对其他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1,247,362.90元，前期单项计提本期收回金额4,900.00元。

（3）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022年度公司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223,577.99元。

公司其他应收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坏账准备，2022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223,577.99元。

2、资产减值损失

（1）商誉减值损失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3】第0915号），美奇林的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为人民币380.00万元。公司2022年度根据评估结果计提商誉减值损失159,802,286.04元。

（2）存货跌价损失

公司2022年度计提存货跌价损失16,232,655.41元。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共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3,155,346.74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76,034,941.45元，合计189,190,288.19元，相应减少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89,190,288.19元。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公司本次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是恰当的。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发表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政策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事宜。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3-040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2年度完成了收购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安能源”、“标的公司”）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2022年度，豪安能源的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5日、2022年5月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以9.8亿元现金收购豪安能源100%股权的事项。

2022年5月11日，豪安能源完成了股权变更登记，股东由“余菊美，张忠安”变更为“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土默特右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豪安能源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豪安能源原股东张忠安、余菊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义务人”）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义务人承诺，盈利补偿期内豪安能源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14,000万元、16,000万元、18,000万元和20,000万元。

三、利润补偿方式

（1）补偿金额的计算

本次交易采取逐年补偿方式，在盈利补偿期内任何一个会计年度，如标的公司每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的90%（不包括本数，下同），即标的公司在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分别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不足12,600万元、14,400万元、16,200万元和18,000万元，则业绩承诺义务人应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公司同意由张忠安统一向公司支付应由张忠安及余菊美承担的补偿款，业绩承诺义务人相互之间互负连带责任，具体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当期实际净利润数）×3

如标的公司2025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不足18,000万元，则交易对方暂无需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该等业绩承诺义务顺延至2026年度，即：在公司2026年年度报告公告后，如标的公司2026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不足2025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90%，即18,000万元，则交易对方应当按照上述计算公式向公司支付补偿款。

若当期标的公司实施了超额业绩奖励，在计算当期实际净利润数时应当将标的公司当期计提的超额业绩奖励金额计算到当期实际净利润数中。

（2）补偿金额的支付

各业绩承诺年度内，自公司2022年、2023年、2024年和2026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10日内，业绩承诺义务人应按照以下顺序向公司支付当期应补偿金额：（1）从公司当时剩余未支付的全部交易对价中予以扣减；（2）不足部分由业绩承诺义务人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前述当期应补偿金额由公司董事会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计算确定并书面通知业绩承诺义务人。

（3）豁免补偿

在盈利补偿期内任何一个会计年度，如标的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达到承诺净利润